

國際刑事法院之研究

申育誠 /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研究所碩士

1998年7月羅馬外交大會中，通過「羅馬公約」(Rome 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且設置國際刑事法院的法源依據。根據公約之規定，國際刑事法院對公約所列之罪行享有普遍性管轄權。然而，國際刑事法院成為懲治國際犯罪行為主體的法院。本文首先針對國際刑事法院之背景及沿革；管轄範圍、管轄對象等相關問題進行初步的探討介紹。接著，透過相關文獻探討，整理出國際刑事法院的主要特色即具有普遍司法管轄權等司法職能，此因素也將影響國際刑事法院是否能有效實踐國際刑事法。最後，本文將探討台灣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的策略，試圖提出因應之道。

關鍵詞：國際刑事法院、國際刑法、國際法、刑事管轄權

序論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有感於國際社會對於戰爭罪、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侵害罪問題之日漸重視，聯合國1998年7月在羅馬召開會議，通過「羅馬公約」(Rome 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為設置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的法源依據。國際刑事法院成立之際，較容易發生國際罪行的社會主義國家對於國際刑事法院均持反對的立場，雖說國際刑事法院可透過安理會對非締約國管轄，可是國際社會若沒有當事國之司法合作協助，要有效行使管轄權是不可能

的。特別是台灣若要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的話，雖然是非締約國也必須受到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期待透過本研究針對國際刑事法院之司法職能進行初步的探討及認識。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的範圍限制在國際刑事法院公約，其理由為國際性組織牽涉的範圍過大，所以限定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的內容，沒有針對其他相關國際常設法院作探討。國際刑事法院在公約規定賦予法院具備國際法人格。本文除前述的國際刑事法院，亦以國際刑事法院公約探討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一)締約國大會、司法單位、檢調單位、秘書處四大法院內部體系。(二)國際刑事法院之法律地位。(三)

管轄對象及管轄範圍。(四)國際爭端的分類及處理方法。(五)國際刑事法院適用之法律與國際爭端的解決方式等為主要探討對象。

本文中所引用之參考資料大多以日文書籍資料為主，另也部份參考中文之相關資料。同時，因國際刑事法院其他刑事法規種類繁多，本論文只針對國際刑事法院公約延伸之內容、探討之法律地位、管轄對象之法律基本組織架構所延伸之相關問題。此乃本論文限制之所在。

研究內容

- 壹、前言
- 貳、國際刑事法院之設立沿革
- 參、國際刑事法院之組織與功能
- 肆、國際刑事法院之法律地位
- 伍、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對象
- 陸、國際爭端的分類及處理方法
- 柒、國際刑事法院適用之法律與解決爭端的方法
- 捌、結語

壹、前言

傳統國際法理論中，國際法是規範主權國家間的法律，只有擁有主權的國家才是國際法的主體。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如雨後春筍般的國際組織在國際間參與活動並漸漸發揮其功能，爾後國際組織（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國際法主體性遂被各界承認成為通說，因此國家及國際組織之間的關係也必然深受國際法原則所拘束。然而這個時代的特色是國族主義（nationalism）。它的另外一個特色是全球性的相互依存（global interdependence）。雖然在既有理念及與機構下，國家繼續掌有全球各地人

民的首要效忠，但是跨國界合作在功能上的必要性已顯得日漸迫切。¹

國際法的本質是基於各國間之合意，而各國之所以能達成合意，多少都有對其有利的因素，因此國際法可以說是充分反映各國主張利益的法規範。²國際法的適用原則主要是依賴各國的自制並共同遵守國際條約，對於違反國際條約的國家，除了必須承擔國際責任外，國際間並沒有任何有效的強制力。除了國家及國際組織以外，個人是否能成為國際法的適用對象，此點學說仍然有爭議。

可是，為了防止個人在國際上從事國際犯罪行為，漸漸延伸出一門新興的國際刑法原理「國際刑法」（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國際刑法，就是只有涉及國家全體之犯罪或該地域並無有效對應之法秩序等必要情況時，國際社會才會設置特別國際刑事法院加以處理。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分別設立紐倫堡及東京兩國際軍事法庭或1993年及1994年所創立的南斯拉夫及盧安達等臨時性國際法庭，審判特定罪犯。因此國際社會對於危害和平安全的個人暴行開始有所體認，在八百多個非政府組織及國際法專家的推動下，1996年國際特赦組織便發動全世界超過一百萬的會員，向其本國及它國遊說，請求支持在聯合國的國際刑事法院的提案。聯合國經過幾乎幾個半世紀的努力，1998年7月17日終於在羅馬召開外交使節會議，通過「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只要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此公約則國際刑事法院就可以正式成立運作。

貳、國際刑事法院之設立沿革

1919年巴黎和會通過的國際聯盟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籌設國際法院。國際聯盟在1920年任命法律委員會草擬常設國際法院公約，該法律委員會曾提議在常設國際法院內設立最高刑事法庭。但是，國際聯盟大會並未具體的回應。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鑒於德國及日本在戰爭期間所犯的殘暴罪行，同盟國組織了「歐洲國際軍事法庭」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對德國及日本的戰爭罪犯進行審判。根據「歐洲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規定，任何實施反和平罪、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的個人，均為犯有罪行。紐倫堡及東京兩國際軍事法庭對德、日戰爭犯的審判，充分肯定個人是國際法中國際犯罪的主題。之後，許多國際刑法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的國際文件也都規定個人作為國際犯罪的主體。例如，1948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公約」第四條規定，任何人如犯有滅絕種族的行為，無論其為依憲法負責的統治者、公務員或私人，均應受到懲治。³ 1948年12月聯合國大會作出260號決議案，要求國際法委員會針對國際刑事法院的設立進行可行性的評估。1951年又任命聯合國刑事管轄委員會負責重新起草「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1953年該委員會完成基本修訂並將草案送交聯合國大會進行討論。⁴ 1989年拉丁美洲十六國共同提出為解決販毒問題，向聯合國提出設立國際刑事法院的要求。設置國際刑事法院的提議，事實上是一種普世人權觀念的實踐。⁵ 1993年12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作出第827號決議案，決定成立前南斯拉夫國際法院。⁶ 理事會便通過另一決議，授權

聯合國秘書長成立專家委員會，負責開始調查南斯拉夫地區重大違反國際人道法的情形。

國際法委員會在1994年向聯合國提出國際刑事法院的公約草案。聯合國具有諮詢地位的一些國際非政府組織共同號召組成「非政府組織推動設置國際刑事法院聯盟」(NGO Coali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非政府組織推動設置國際刑事法院聯盟」設置網頁⁷公佈各國對於國際刑事法院的立場和遊說的情況。1998年準備委員會將國際刑事法院的草案在聯合國的呼籲下，由一百六十個國家、超過一千個的非政府組織及聯合國專門機構非政府組織在羅馬召開聯合國建立「國際刑事法院外交權大使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Plenipotentiari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表決的結果，會議中仍以一百二十票贊成、七票反對、二十一票棄權，通過128條公約條文。⁸ 2002年4月11日，國際刑事法庭的成立獲得第六十個國家的批准，國際刑事法院於2002年7月1日在荷蘭海牙正式成立，2003年3月正式運作。⁹

參、國際刑事法院之組織與功能

國際合作功能的跨國性國際組織，目前國際法已有幾個基本特徵(1)為了達成國際組織之目的及原則，必須具備法人格才能從事具體活動。(2)國際組織的內部機構是永久性的組織體。(3)國際組織獨立於會員國之外，擁有不同於會員國之機能與任務。¹⁰ 因此，國際刑事法院也是與其他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一樣有其組織架構。其國際刑事法院主要是由締約國

大會、司法單位、檢調單位、秘書處¹¹所組成。各組織之職能分別論述如下：

一、締約國大會

締約國在大會中應有一名代表，並可以加派若干名副代表和顧問。大會設置主席團，在考量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原則下，由大會選出主席一名、副主席兩名及十八名成員國代表，任期均為三年。

主席團主要是協助大會履行其職責。大會的職責包括審議預審委員會的建議；向法院會議、檢察官和秘書處提供關於法院行政工作的管理監督；審議主席團的報告和活動、審議和決定法院的預算、決定是否依公約調整法官的人數、審議不合作問題等項、審議有關法院的職能與權利的問題。大會可視需要設立附屬機關，包括設立一監督法院的獨立機關。

大會與主席團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並可視情況需要由主席團或締約國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開特別會議。¹²

每一締約國有一票表決權。大會及主席團應盡力協商作出一致的決定，若須表決時：1.有關實質性事項的決定，須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2.有關程序事項的決定，須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簡單多數通過。

締約國若拖欠相當於或超過兩年所應繳之分攤款，則在將喪失在大會和主席團的表決權。

二、司法單位

法院依規定設有預審庭、審判庭及上訴庭三個法庭。法官由締約國提名，不必是本國人，但必須是締約國之公民。提名後在締約國大會會議上，以無記名方式選舉法官，以得到出席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票

的十八名票數最高者當選法官。法官一共有十八名，不得有二名法官為同一國的國民。第一次選出的法官由抽籤決定，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六年，其餘的任期九年。任期三年的法官，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九年。

院長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長由法官互選並以絕對多數選出。法官分配在審判分庭至少六名，預審分庭至少六名，上訴分庭四名及院長。上訴分庭由全體法官組成，審判分庭由該庭的三名法官組成，預審分庭由該庭的三名法官組成或由該庭的一名法官單獨履行。¹³上訴分庭的法官僅可在上訴庭任職，審判分庭的法官可被臨時指派至預審分庭，預審分庭的法官可被臨時指派至審判分庭，但不得參與預審分庭所審理之案件。預審分庭和審判分庭應由主要具備刑事審判的法官組成。法官的免職是根據公約第四十六條，由本院其他法官三分之二通過後，由締約國三分之二之多數做決定。其他有關於法官的獨立性及行事職責是在公約第四十、四十一條。

批准「羅馬公約」的國家的公民有資格擔任國際刑事法院的法官，但限定每一個國家最多只能有一個國民擔任法官。批准「羅馬公約」的國家將分擔法院的經費。法院也可接受個人和機構的捐助。¹⁴關於進行法院判決的部分，根據第八十三條，上訴分庭的判決應由法官的過半數作出，並公開宣告。

判決書應說明根據的理由。若不能得到一致的意見時，判決書應包括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但法官可就法律問題發表個別意見和反對意見。¹⁵

根據第七十四條，審判分庭的法官應設法作出一致的裁判，若無法達成一致意見

時，應以過多數為判決。審判分庭的評議應永久保密。審判分庭只作出一項裁判，在不能取得一致的情況下，審判分庭的裁判應包括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裁判或其摘要應在公開庭上公佈。

根據第五十七條第二項，預審分庭的法官可單獨作決定，若由三人組成時可以多數決。

三、檢調單位

檢調單位裡的檢察官的行事權責主要包括接受調查法院提交的情事及有關法院管轄權範圍內的犯罪行為，並根據證據資料進行起訴。檢察官辦公室是一個單獨機關獨立行事，負責接受和審查提交的情勢以及關於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的任何事實根據的資料，進行調查並在本法院進行起訴。檢察官辦公室成員不得尋求任何外來指示，或按外來指示行事。

檢察官辦公室由檢察官領導，並有一或多名副檢察官協助，若有必要也可再聘任其他人員。檢察官在締約國大會會議上，以無記名的方式絕對多數選出。檢查官和副檢察官的任期皆為九年，不得連任。¹⁶ 在兩種情況下上訴分庭可以決定檢察官及副檢察官的迴避問題：1.被調查或起訴的人可以根據第四十二條事項，要求檢察官或副檢察官迴避；2.檢察官或副檢察官本人有權就該事項作出評論。

締約國多數作出檢察官的免職的決定是根據公約第四十六條。公約第十五條另有列出其他有關於檢察官的行事職責。

四、秘書處

秘書處負責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務。秘書長為法院之主要行政官員，在院長的權利下行事，指揮秘書處的工作。秘書長是由法官參考締約國的建議，以無記

名絕對多數的方式選出秘書長。必要時，經秘書長建議，法官得以同樣的方式選出副秘書長一名。秘書長和副秘書長的任期皆為五年，可以連任一次。¹⁷ 秘書長或副秘書長的免職，是由法官的絕對多數作出決定。¹⁸

秘書長應在秘書處內設置「被害人和證人股」，該股負責與檢察官辦公室協商，提供保護辦法與安全措施給於證人、出庭作證的被害人，以及由於這些證人作證而面臨危險的其他人提供保護辦法和措施、輔導諮詢和其它適當的援助。¹⁹

肆、國際刑事法院之法律地位

國際刑事法院在公約規定賦予法院具備國際法律人格。²⁰ 據此，國際刑事法院擁有國際法律人格在對外關係上的具體表現為（1）享有締約的能力，可與聯合國建立關係協定，透過此協定可與聯合國互派代表出席會議，可交換文件與情報，有權協調協助其活動，互相把議事項目列入會議議程。²¹ 國際刑事法院與法院所在地國家建立總部協定。與主權國家建立國際合作互惠的協定，並藉由締約強化法院在國際社會的主體性。（2）為達法院的某項任務，在締約國同意下可派遣代表或機構。（3）藉由接納締約國或參與他組織的機會，享有承認與被承認的機會。

（4）國際刑事法院為懲罰國際罪行達到國際和平的目的，得以自己的名義，向加害者要求適當的賠償，並命加害者負擔刑事責任。²²（5）具有召開國際會議的能力。（6）依國際慣例而言，國際刑事法院可以藉由總部協定或締約國訂定特權與豁免公約，使法院代表、司法人員、工作人員享有相當的特權與豁免的權力。

伍、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對象

國家管轄權是 (national jurisdiction) 指國家對一定範圍的人、財產或行等行使國家的權力，特別是指現實適用、行使國內法之權能而言。²³國家的管轄權可分為行政、立法、司法三類。國際犯罪行為之管轄權的問題，又可分為執行管轄權和立法管轄權兩部分。此時，如何處理多國之間有關犯罪管轄權的歸屬，即成為國際法必須面對的問題。²⁴

依據羅馬公約的內容可知國際刑事法院應屬刑事司法管轄權。國際刑事法院的設置，顯示普世司法管轄權 (Universal Jurisdiction) 的來臨，為身受嚴重罪行包括：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罪行之害的人們找回公平及正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有很多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丹麥、法國、德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法國、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秘魯、西班牙、瑞士、烏拉圭、委內瑞拉等國的國內法都有關於普世司法管轄權的設定，以審判觸犯國際法的嫌犯。這些法條早已存在卻少被引用，直到1993年和1994年聯合國安理會通過設置國際法庭來審判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問題的犯案者之後，各國逐漸重視此普世司法管轄權的運用及各國應盡的國際義務。包括奧地利、丹麥、德國、荷蘭、瑞典等國遵從聯合國安理會第978號決議案中具有足夠證據顯示盧安達問題的犯案者在任何國家的境內出現時，該國應根據國際法律加以逮捕、拘禁……。各國的法庭引用普世司法管轄權的權責拘捕前

南斯拉夫和盧安達法庭所通緝的嫌犯。在1970和1980年代意大利和瑞士啟動刑事調查，阿根廷所發生的刑求、法制外私刑和失蹤案件。西班牙、比利時、法國和瑞士的法庭起訴並要求自英國引渡前智利獨裁者皮諾契特 (Augusto Pinochet)。1999年3月24日英國相當於最高法院的上議院 (House of Lord) 判定，皮諾契特作為一個元首的職責之外所做的事「刑求和陰謀刑求」，並不能享受被刑事起訴的豁免權。²⁵

英國的內政部長因此允許法庭來裁量西班牙法官的引渡和審判上述罪行的請求。皮諾契特後來並未被引渡，但其在英國的行動自由已被限制。2000年2月，塞內加爾法庭引用普世司法管轄權起訴查德的流亡前總統Hissein Habre在1982年至1990年間所犯的刑求罪行。在1992年間一個「事實真相報告」的結論中，指出在Hissein Habre擔任查德總統的期間在查德發生了四萬件政治謀殺和二十萬件的刑求案。雖然查德的國內法對於刑求案並未明列有普世司法管轄權，但因為查德簽署並批准了聯合國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反刑求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此公約要求締約國使用普世司法管轄權來拘捕其境內所出現的觸犯國際法律的嫌犯。

2001年3月20日Hissein Habre的律師在法庭抗告此普世司法管轄權的適用性。但在聯合國反刑求委員會的申訴之後，至2001年12月為止，Hissein Habre仍被拘押在查德獄中。由皮諾契特和Hissein Habre的案件，可知普世司法管轄權在「國際刑事法院」的設置之前已為世界多個國家所

遵行。²⁶

國際刑事法院在第一條明文規定法院的管轄權性質是對國家刑事管轄權的補充性質。唯有當事國無法管轄或遇到管轄衝突的國家不願意管轄的事項，國際刑事法院才有管轄權。但是此補充性質將造成法院管轄下不明確的法律條文。所以又規定國家若成為締約國就表示願意接受本法院對規約規範的國際犯罪行為進行管轄。只要犯罪行為所在地的國家、船舶的船旗國、飛機的國籍國或犯罪被害人的國籍國是締約國，或者向秘書長提出聲明針對此一案件接受管轄的非締約國。²⁷ 根據「一事不再理」的刑法原理，經過任何此等國家審決或開釋之罪犯，新法院不得再予以管轄，反之，凡是經「國際刑事法院」審訊、判刑、或開釋之個人，不得以同一罪名被其他法院審判。²⁸

國際刑事法院的規範對象規範於十八歲以上自然人之刑事責任。刑罰是終身監禁或者是處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並沒有死刑的制度，可以說具有跨時代的意義。²⁹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五條第一款及說明法院的管轄權範圍只限於國際社會共同共同認知的重大罪行。如：戰爭罪（War crimes）、滅絕種族罪（The crime of genocide）、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侵略罪（The crime of aggression）四種罪行的方法。國際刑事法院所管轄的犯罪分別如下：

一、滅絕種族罪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首次出現滅絕種族罪的法律概念。國際習慣法認定，買賣婦女、販賣奴隸、毒品交易、對人質拷問等罪行，相當於危害人類的罪。然而，國際法規的實現是在1945年，依據「追訴、處

罰重大的戰爭犯罪人相關的倫敦協定」所制定的紐倫堡國際軍事法院規約。紐倫堡國際軍事法院公約第六條：對於和平及戰爭犯罪及危害人之罪皆管轄犯罪。1945年10月18日在紐倫堡國際軍事法院裡起訴書當中首次將被告認定為「重大戰爭罪犯」。1946年12月11日在聯合國總會中通過戰爭罪犯引渡的相關決議。³⁰ 紐倫堡國際軍事法院規約及東京軍事法院公約第五條也以此規定。這兩條規約中包含滅絕種族罪的罪刑。1948年日內瓦公約第二條定義：集體殺害是意圖全部或部分傷害國民、人種、民族、宗教團體。此條約將政治性集體殺害排除在危害人類罪之外。³¹ 關於和平時期的滅絕種族的處罰，直到1949年12月由聯合國大會通過「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該公約第一條規定「締約國確認滅種行為，不論發生在平時或戰時，均係國際法中之一種罪行，承允防治並懲治」。然而，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六條定義：滅絕種族罪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某一民族、族裔、種族或宗教團體所施的行為。³²

二、危害人類罪

危害人類罪是指廣泛或有系統的攻擊平民的行為。³³ 這個罪名最早出現，大概是在1945年8月8日，蘇、美、英、法於倫敦簽訂「關於控訴及懲處歐洲各軸心國家主要戰犯」協定，規定設立國際軍事法庭，並附有「歐洲國際軍事法庭憲章」。憲章第六條列舉了三大類應受懲罰的國際法罪行：危害和平罪、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從此，危害人類罪正式成為一大重要的國際刑事罪名罪狀。

當時的危害人類罪，僅指在戰爭發生前或戰爭進行中，對任何平民之謀殺、滅絕、奴役、驅逐出境及其他非人道行為，或因任何政治、種族或信仰關係而而實施的、與反和平罪和戰爭罪相關的迫害行為。此定義要求危害人類罪行，必須與戰爭有關。

1954年，聯合國指定的國際法委員會編纂的「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正式取消了戰爭相關的限制，使得危害人類罪可適用於和平任何和平時期。

1967年12月14日聯合國大會通過「領土庇護宣言」，規定有危害和平罪、戰爭罪或危害人類罪的人無權要求庇護。1968年11月26日，聯合國大會又通過「戰爭罪與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規定對這些罪犯不適用追訴及行刑權的法定時效。這樣，犯有危害人類罪的人，永遠不能免責。

1973年12月13日，聯合國第二十八屆大會第2187次全體會議通過了「關於偵察、逮捕、引渡和懲治戰爭罪犯和危害人類罪犯的國際合作原則」，規定危害人類罪的管轄權不受地理和時間限制，無論犯罪發生於何時何地，都應加以調查；對有證據表明犯此罪的人，應該加以追尋、逮捕、審判，如經判定有罪，應加以懲治。

「羅馬公約」規定，國際刑事法庭追究罪行包括種族滅絕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和侵略罪。傳統上單列的酷刑罪，³⁴被劃入危害人類罪裡面，進而擴充了其內容。

三、戰爭罪

國際法對於戰爭罪處理原則是始於1945年倫敦憲章，在倫敦憲章第六條對於戰爭罪有初步的定義。1949年8月12日在日內

瓦所訂定的各項日內瓦條約對於戰爭時的戰犯人權即有相當程度的保護。³⁵

1950年代，聯合國的主要課題之一就是設立國際刑事法院。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著手將戰爭犯罪的法理制定成統一的形式，國際法委員會在1950年代作成報告書及草案，但是，當時的國際社會因冷戰的緊張情勢，國際法委員會並未對「侵略」的定義加以釐清。³⁶進入1990年代，蘇聯、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崩壞，冷戰終於宣告終結。舊南斯拉夫和盧安達事件的悲劇造成歐洲及非洲各國深感國際刑事法院的重要性。非政府組織的快速蓬勃發展，並且在國際舞台漸漸有影響力。基於上述原因，國際法委員會加速制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公約，1994年國際法委員會公佈國際刑事法院的草案及相關侵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的罪刑法典草案。然而，羅馬公約第八條中也記載戰爭罪的定義。³⁷

四、侵略罪

侵略的非法性是現代國際法最基本的準繩，聯合國的主要目標就是防止這類狀況的發生，甚至在國際聯盟時期，也把防制侵略當作核心問題來處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盟軍軍事法庭認定侵略是罪行，並將它歸併在破壞和平的範疇之內。³⁸聯合國大會在1974年通過關於侵略定義決議（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314：Definition of Aggression）。此決議第一條所指侵略的定義是侵略是指一個國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各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本「定義」所宣示的聯合國憲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侵略罪之管轄需以不影響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憲章第七章下的權力為前提。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斷

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因此對侵略罪的定義並未詳加說明，因此造成軍事強國的爭議與質疑。侵略罪的認定完全交由安全理事會處理。雖然公約第五條需要對侵略進行界定，以利建構涉及侵略刑法的實施，但是該等條款必須與憲章第七章的條款一致。歷史上，核心罪行大多發生在武裝衝突和大規模暴力行為的環境，因此安理會在戰爭與和平事務的管轄權得以在許多情況下行使，即使是涉及國內衝突。³⁹

國內犯罪的管轄權是由各國主權的一部分，只要是國家主權所涵蓋的領域皆可行使管轄權。一般而言，國際犯罪管轄權的行使因國際刑法的兩種模式而有所區別：一部分是國際犯罪由國際司法機構直接管轄，偵查、起訴、執行均由國際司法機構負責；另外一部分是國際犯罪由國際公約締約國國內刑事司法機構間接管轄，偵查、起訴、執行均由國內司法機構負責。國際犯罪是在一定國家領域內發生。但是，若無國家刑事管轄權的行使，將無法對國際犯罪者進行有效地懲罰。⁴⁰

犯罪管轄權的歸屬可分為兩種型態。一種是侵害國內法益之管轄權歸屬，另一種是侵害國際法法益之管轄權歸屬。⁴¹ 然而，國際刑事法院設立的目的是為解決個人侵害國際法法益。各國或國際法院若因執行的條件等無法有效的制裁。個人侵害國際法法益的部分，原則上大多已納入各國國內法規範，故其管轄權的規屬係由相關國家或由各國普遍擁有。但是，若侵犯國際法法益者為國家時，則管轄權歸屬的問題即引起國際法的爭議。然而，現代國家之權力逐漸由獨裁者、君主等個人轉變為政黨或政府集團共同行使，此種情況使

得管轄權若歸屬於其他國家，則在執行上有其困難，且因其與國家主權平等及內政不干涉等國際法原理相牴觸，故在法理上亦很難確立。因此，國際社會雖藉由國際刑事法院的設立，規劃以裁判的方式追究國家犯罪的責任，但在執行與立法管轄權方面仍有各種實際問題尚待解決。⁴²

另外一方面，由於各國主要受到不同罪行的影響，從而不願意將全部的管轄權讓渡給國際組織。例如：美國並不希望依靠國際法院來保護其公民免於遭受恐怖主義和麻醉藥品的非法交易。美國並且也因擔心其駐海外的軍事和外交人員遭到指控及判刑，拒不加入「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現在同時積極與各國簽訂雙邊起訴豁免條約。⁴³ 由此可知，國際刑事法院對於個人觸犯公約所定管轄權內的罪名之管轄權，在性質上只補助國家刑事管轄之不足，使每一犯罪個人之犯罪地國、被拘留地國、國籍所屬國、發生犯罪行為的船舶或飛機註冊國，以及受害人的國籍所屬國仍對這種罪犯享有管轄權，⁴⁴可是，公約中並未詳述其處理的優先順序，因此引渡國的請求及國際刑事法院對於解送罪犯的請求有互相重疊的部分，此種情形在未來將會日益明顯。

陸、國際爭端的分類及處理方法

國際爭端可約略分為法律性爭端與政治性爭端。⁴⁵ 國際爭端的區分方法歸納可分為三類：⁴⁶ 1.單僅止於如條約解釋、適用等「法律問題」。2.具體明列「有關條約解釋、國際法問題、義務違反與否、賠償的決定及內容」為法律爭端。3.相關當事國相互間「爭權奪利」。其中為解決國際爭端的國際刑事法院其必須透過司法手

段懲罰犯罪，維護人權。因此，爭端處理條約將爭端區分為法律性爭端及政治性爭端，只有前者適用於國際裁判，後者則適用於採用其他解決程序。

然而，國際爭端處理方式可分為裁判以外的處理方式例如，談判、和解、周旋、調查。以及藉由國際裁判的方式強力介入。國際裁判分為仲裁裁判及司法解決（judicial settlement）。前者以當事國直接或間接的合意為基礎，針對個別爭端而選任的裁判機關。如前所述，前南斯拉夫國際軍事審判庭及盧安達國際刑事法院審判庭。

司法解決是由獨立於當事國以外，由客觀方式被選任的法官所構成的常設性法院進行裁判。如國際法院、國際刑事法院。國際組織的爭端處理方式，始自國際聯盟設置之後，特別是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自衛以外的武力，對會員國可以有和平解決所有爭端的義務。尤其是以憲章第六章規定紛爭處理手段的規定，使得國際組織處理爭端的方式更為制度化。⁴⁷ 而相較於國際法院只處理國家間的爭端，國際刑事法院也可處理個人犯罪問題。

柒、國際刑事法院適用之法律與解決爭端的方法

國際刑事法院在行使普遍性管轄權時，必然會出現法律觀念上的衝突。為了防止在解釋及適用法律上的爭議，羅馬公約在第三部分中特別規定適用法律的一般原則，以便在將來國際刑事法院在行使管轄權時能正確地適用相關法律，其原則如下：⁴⁸

一、罪行法定主義：罪行法定原則就是無法律明文規定不處罰。羅馬公約第二十

二條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有關行為在實施時就構成國際刑事法院管轄範圍內的犯罪，依照本公約不應當承擔本公約的處罰。對於被國際刑事法院宣告有罪的人，只能依照本公約的處罰。犯罪的定義應當嚴格界定，不得類推延伸，而在其定義不明時，對定義作出的解釋應有利於被調查、被起訴或被定罪之人。

二、不溯及往的原則：不溯及往的原則是一項各國刑普遍承認或承擔該法律規定的刑事責任；個人不對本公約生效前發生的行為負本公約規定的刑事責任。但如果在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前，適用於某一案件法律發生改變，應當適用於對被告人或被定罪人較為有利的法律。⁴⁹

三、個人刑事責任原則：根據羅馬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國際刑事法院對自然人行使管轄權。實施法院管轄權內犯罪的行為人應當自己承擔責任，並受到懲罰。此外在命令、唆使、引誘、幫助犯罪的情形，以及直接公然煽動他人犯滅絕種犯罪，都必須負刑事責任。至於犯罪未遂的情況下，原則上仍應承擔刑事責任，但放棄實施犯罪或防止犯罪完成之人，如果完全地、自願地放棄犯罪目的，依照本公約免除刑罰。該條還特別規定，本公約有關個人刑事責任的規定不影響國家依照國際法應當承擔之責任。個人的刑事責任規範科於十八歲以上自然人之刑事責任。

四、官方身分不免除責任原則：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約對任何人一律平等適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差別適用。無論為國家元首、政府成員都不得作為免除責任或減輕刑罰之理由。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所賦於個人官方身份的豁免或特別程序規則，也不應妨礙國際刑事法院對該人行

使管轄權。

五、指揮官和其它上級的責任原則：公約第二十八條規定軍事指揮官及其他上級的責任，該人對其指揮控制下的部隊或下屬所實施的犯罪行為，應負刑事責任。

六、不適用時效原則：在聯合國主持制定的國際法律文書中，對特別嚴重的國際犯罪不適用時效原則有明確的規定。鑒於國際刑事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國際罪行的嚴重性及對國際社會整體利益的嚴重危害程度，羅馬條約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對於法院管轄權範圍內的國際罪行不適用任何時效規定。此一規定有利於有效打擊和懲罰犯罪者，使其不致因時效而逃避法律的制裁。

然而，前南斯拉夫國際軍事審判庭及盧安達國際刑事法院審判庭之構成乃基於當事國的主觀意思，其中程序以當事國的意願為主，屬於特設性、臨時性裁判機關。反之，司法解決則要求獨立與通公平性，而設立常設性裁判機關。其中最早成立具世界性規模的是國際聯盟所設立常設國際法院，國際法院的成立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二條。國際法院最主要的功能是依據當事國提交、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條約的規定扮演解決的角色，包括解釋條約及判定有無履行國際義務；國際刑事法院主要的功能是針對違反戰爭罪、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侵略罪行使刑事管轄權，以維護國際社會的和平。國際法院的訴訟當事者是針對國家（包括聯合國的會員國際非會員國）；國際刑事法院的訴訟當事者是十八歲以上的自然人。由此可知，國際法院及國際刑事法院在管轄對象及法院的主要功能方面是完全不同。

國際刑事法院在公約第二十一條當中針

對法律之適用作出詳細的敘述。例如，

（1）首先適用本公約、犯罪要件和本法院的程序證據規則。（2）其次，視情況適用可於適用的條約及國際法原則和規則，包括武裝衝突國際法規所制定的規則。（3）該法適用於上述法律時，適用本法院與世界各法系的國內法，包括適用於當時通常對該犯罪行使管轄權的國家的國內法中的一般法律原則，但是，這些原則不得違反本公約、國際法和國際承認的規範。並且適用這些法律時，必須符合國際承認之人權，而且根據第七條所界定的性別、年齡、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或信仰、政見或其他見解、族裔、財富、出生地及其他身分等作出任何不利區別。國際刑事法院第一一九條規定國際刑事法院關於爭端的解決模式，關於司法職能上之爭端或有疑義且未能通過談判並在談判開始後三個月內解決，則提交由締約國大會，締約國大會可議決解決爭端或依照國際法院公約交由國際法院來解決國際爭端。

捌、結語

國際刑事法院將會幫助終止那些對最嚴重的國際人權罪行負責的人經常享有的免於起訴權。對於那些願意在自己的法庭起訴此類罪犯的國家而言，它起的是鼓勵和指導的作用。對那些由於內亂，恐嚇或缺乏資源或政治意志而不願意或無力在自己法庭審判此類罪犯的國家來說，它起的是永恆的後備者的作用。如前所述，國際刑事法院並不是要取代國家法庭。國家司法機構總是起訴此類罪行的第一線。國際刑事法院只是在某些國家不願或無力處理此類案件時保證犯有嚴重人權罪的人得

到懲罰。國際刑事法院裡的重大發現是，第一、國際刑事法院的國際裁判是由獨立於當事國以外的國家，所構成的常設性法院，並具有普遍司法管轄權。第二、管轄對象明文規定包括個人在內。由此可知，國際刑事法院的設立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其中，羅馬公約分別呈現三大特色：

1.管轄權補充原則：羅馬公約前言最後一段以及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管轄權之基礎要件為締約國或非締約國同意，採行屬地主義之犯罪地主義以及屬人主義之被告國籍主義。

2.公約第二十五條中將個人國際刑事責任明文規定。

3.公約第七十七條之刑罰不包括死刑，為死刑廢止論之重要指標。

國際社會中，美國和中國並不積極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然而，中國雖然積極參與法院籌備委員會的會議，但是卻遲遲不肯簽署羅馬公約。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7年、1998年分別於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但是，中國到目前為止並未履行公約內容。2002年7月10日中國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議中聲稱「儘管中國尚未成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成員國，但是，我們支持國際刑事法院的獨立和全面性。我們一直支持國際刑事法院的籌建，而且會繼續緊密觀察其運作」。可是，中國對我國進行文攻武嚇導彈演習，威嚇我國人民。除此之外，中國還對藏族、法輪功的犯罪持續加深，其中對法輪功學員關在勞教所裡被迫作奴隸式的勞動。並且對於法輪功學員關

進精神病院等。⁵⁰ 中國對於法輪功學員的人權侵害行為，明白顯示中國違反羅馬公約中的第六條「滅絕種族罪」、第七條「危害人類罪」。中國一味地作出人權侵害的行為，擔心若加入國際刑事法院便會受到嚴厲制裁。

美國方面，美國並不是「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的締約國。2002年6月，美國代表團以美國維和人員未能獲得國際刑事法院豁免權為由，否決聯合國安理會關於延長聯合國駐波黑特派團任期的決議草案。但經過磋商，安理會於2002年7月透過決議，同意給予「國際刑事法院公約」非締約國維和人員一年的豁免權。

2003年6月聯合國安理會在6月12日舉行公開會議，以十二票贊成、三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透過了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決定將來自「國際刑事法院公約」非締約國的聯合國維和人員免受該公約約束的期限順延一年。⁵¹ 決議中規定，聯合國安理會可以在每年的7月1日將非締約國維和人員的國際刑事法院豁免權順延一年。在公開會議上加拿大等十八個非安理會會員國代表紛紛抨擊美國的提案，並呼籲安理會注意防止每年順延的國際刑事法院豁免權，以免變相永久化。

鄰近國家方面，南韓也已經於2000年3月8日簽署國際刑事法院公約。2002年10月13日成為第八十三個加入國際刑事法院之國家。

國際刑事法院審判的可能性會鼓勵那些本來不願意審判戰犯的國家在自己的法庭進行審判。有學者指出，中國及美國反對加入國際刑事法院，對於國際刑事法院的執行力並無法抱持樂觀的態度。⁵²

但是，台灣若加入國際刑事法院，便可

以遏止要預備或要觸犯國際法所認定的嚴重罪刑的國家，以使用武力的方式侵略台灣的領土完整或侵犯政治獨立。

羅馬公約自從2001年1月1日起已不接受簽署，任何國家欲加入者都必須直接進到批准和存證的步驟。本公約對所有國家開放，今後國家都不必至紐約的聯合國總部簽署「羅馬公約」，各國皆必須在國內作成審核國際條約和完成的批准程序後，才能論及存證聯合國之一事，並且將批准書、接受書、核準書、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建議我國政府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的策略分別如下：

1.我國政府應盡速立法程序，使我國政府有法源依據可和國際刑事法院的相關事務互相配合。⁵³

2.我國人民應組團拜訪位於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表明我國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的意願。

3.我國應更有效地建立雙邊及多邊關係，並建立與國際成員多邊友好的關係，擴大非政府組織的參與，形成民間「台灣推動設置國際刑事法院聯盟」與政府力量的大結合，推動加入國際刑事法院。

4.我國政府之行政部門應制定「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積極行動綱領」，並且經由正當程序通過「加入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的提案，在經由立法民意機關同意，後經外交程序存證於聯合國。

5.發動民間捐款，以具體的行動表明支持「國際刑事法院」，並願意接受公約規範，履行義務。

國內方面分別由五個團體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國

際交流協會、中國人權協會共同組成「台灣推動設置國際刑事法院聯盟」(Taiwan Coali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TCICC)。國內NGO促使加入國際刑事法院並成立「台灣加入國際刑事法院聯盟」(Taiwan for ICC)，議定在7月1日「羅馬公約」生效的當日正式成立，並推李勝雄律師為總召集人。⁵⁴ 當推動設置國際刑事法院聯盟(CICC)的世界潮流逐漸擴展時，本國非政府組織亦認識到此國際機構對今後維護世界公義的重大歷史意義。因此組成台灣推動設置國際刑事法院聯盟 Taiwan Coali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CICC)，來支持並參與國際行動。TCICC並且加入亞洲區的工作網 Asia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ICC)，同時與亞洲各國的非政府組織作同步行動。在此，建議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也應參與「台灣推動設置國際刑事法院聯盟」所舉辦的各種活動，共同推動台灣加入國際刑事法院。

台灣若加入國際刑事法院可免於戰爭的威脅，可防止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事件歷史重演，對台灣國際參與及彰顯我國主權地位有絕對正面幫助。日後國際刑事法院對世界各國、所有地區的影響可能是現今尚無法預估的。因為，要屠殺一群人是很容易且是難以預防的，犯下罪行後要逃避制裁也不是很困難。然而當某項重大案件發生後，國際刑事法院的檢查官啟動調查時，所有的罪行都會在歷史上留下記錄。就像智利的軍事獨裁者皮諾契特三十年前在其本國所犯下的案件，日後在四個國家，包括西班牙和瑞士等的國內法庭中被起訴。英國法庭且依據西班牙法官的判

詞而裁決限制皮諾契特的行動自由等的事件。

國際刑事法院的權威性超越國家的國內法庭，⁵⁵ 並對國內刑事管轄權起補充作用。因此類似非參與「羅馬規約」國家內所發生的嚴重刑案，若其國內的司法體制不能或不願意處理時，其罪行在國際刑事法院將會還原真相。因此，在全球化的潮流中，台灣亦和世界各國一樣可以參與並促進世界公義之實踐，我國並可藉由加入國際刑事法院加強宣示國格。未來國際刑事法院能否擔負起懲罰國際犯罪，維護世界和平，代表著考驗國際刑事法院各會員國的智慧。

【註釋】

1. 陳隆志著，當代國際法引論（台北：元照出版社，1999年9月，初版），頁36。
2.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台北：月旦出版社，1993年11月，初版），頁16。
3. 陳隆志、許慶雄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11月，初版），頁98。
4. 參考聯合國網站 < <http://www.un.org.tw/icc.backgroundinformation.p1> > .
5. 蔡明殿著，國際刑事法院（高雄：春輝出版社，2002年7月，初版），頁7。
6. 波多野里望、小川芳彥編，國際法講義（東京：有斐閣，2001年，新版第五刷），頁487。
7. 參考國際刑事法院網站 < <http://www.iccnw.org/> > .
8. 小和田 恆著，國際刑事裁判所設立の意義と問題点，國際法外交雜誌98卷5號（東京：國際法学会，1999年10月），頁18。
9. 朱維瑜主編，2003年世界年鑑（台北：中央通訊社，2002年12月，初版），頁610。
10.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台北：元照出版社，2001年，初版第一刷），頁290。
11.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三十四條。
12.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一百一十二條。
13.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三十九條。
14. 參考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網站 < <http://www.aitaiwan.org.tw/htm/icc02303.htm> > .
15.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八十三條。
16.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四十二條。
17.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四十三條。
18.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四十六條。
19.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20.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四條。
21.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二條。
22.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二十五條。
23. 松井芳郎、佐分晴夫、松田竹男、岡田泉、田中則夫、藥師寺公夫著，國際法（東京：有斐閣，1994年11月，新版），頁89。
24.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台北：元照出版社，2001年，初版第一刷），頁319。
25. 參考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網站 < <http://www.nafia.idv.tw/htm/court.htm> > .
26. 參考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網站 < <http://www.nafia.idv.tw/htm/court.htm> > .
27.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十二條第一、

- 二、三款。
28.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十七、二十條。
 29. 波多野里望、小川芳彥編，國際法講義（東京：有斐閣，2001年，新版第五刷），頁267。
 30. 森下 忠著，國際刑法の基本問題（東京：成文堂，1996年10月，初版一刷），頁29。
 31. 森下 忠著，新しい國際刑法（東京：信山社，2002年9月，初版），頁63。
 32. 1. 殺害該團體的成員。2. 致使該團體的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3. 故意致使在某種生活狀況下，毀滅其全部或部分人的生命。4. 強制防止該團體的生育。5. 強迫遷移該團體的兒童至另一團體。
 33.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七條第一款。
 34.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七條第二款。
 35. 前田 朗著，戰爭犯罪論（東京：青木書店，2000年10月，第一版一刷），頁60。
 36. 前田 朗著，戰爭犯罪論（東京：青木書店，2000年10月，第一版一刷），頁29。
 37. 1. 對於1949年日內瓦公約所保護的人或財產實施故意殺害、酷刑或不人道對待、故意使人的身體受嚴重傷害、廣泛的破壞和侵占他人財產、強迫戰俘和其他保護人在部隊服役或被保護人接受公平合法的審判的權利、驅逐出境、劫持人質等行爲。2. 嚴重違反國際法所允許適用於國際武裝衝突的法規和慣例的行爲。3. 在國際非武裝衝突中，其中對於丟棄武裝部隊的敵對人員，不應有傷害其身體與人權等行爲。
 38. Roy Gutman、David Rieff編，席代岳譯，戰爭的罪行（麥田出版社，2002年5月，初版），頁35。
 39. 孫國祥，問題與研究，國際刑事法院未來成效之探討（台北：東興文化出版，2002年1月，第41卷第1期），頁117。
 40. 松井芳郎、佐分晴夫、松田竹男、岡田泉、田中則夫、藥師寺公夫著，國際法（東京：有斐閣，1990年12月，初版），頁165。
 41.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台北：元照出版社，2001年，初版第一刷），頁319。
 42.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台北：元照出版社，2001年，初版第一刷），頁323。
 43. 參考多維新聞網站 < <http://www1.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northamerica/070120030143L:403345396.htm> >.
 44.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九十條。
 45. 波多野里望、小川芳彥編，國際法講義（東京：有斐閣，2001年，新版第五刷），頁372。
 46.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台北：元照出版社，2001年，初版第一刷），頁336。
 47.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台北：元照出版社，2001年，初版第一刷），頁343。
 48. 蔡浩志，從國際法觀點論國際犯罪（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161-163。
 49. 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第二十四條。
 50. 趙亮：中國爲什麼不敢加入國際刑事

- 法院 < <http://www.epochtimes.com/b5/2/9/4/n212860.htm> > .
51. 2003年6月30日為止，大約有三十六個國家至今沒有給予美國公民免受國際刑事法院起訴的豁免權，為此這些國家將面臨美國停止一切軍事援助的懲罰。詳細內容請參閱：多維新聞網 < <http://www.chinesenewsnet.com/> > .
 52. 前田 朗著，戰爭犯罪論（東京：青木書店，2000年10月，第一版一刷），頁42。
 53. 日本政府派遣至國外工作的自衛隊遭他國起訴的話，日本的國內法尚未有法源依據可以審判。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的補全性原則，日本國民將會被移送至國際刑事法院審判。因此，現今日本政府欲積極整備有關戰爭犯罪的有事法制，進而申請加入國際刑事法院。有事法制的立法及強化國內法院的管轄權為日本政府的重要課題。詳細內容請參閱洪惠子著，ジュリスト第1232号，國際刑事法の発展と国内法（東京：有斐閣，2002年10月），頁36—44。
 54. 蔡明殿著，國際刑事法院（高雄：春輝出版社，2002年7月，初版），頁124。
 55. 奥脇直也、小寺彰、齋木尚子、田中利幸、藥師寺公夫，ジュリスト第1232号，日本法的國際化—國際公法の視点から（東京：有斐閣，2002年10月），頁6-21。
- 【參考文獻】
- 一、日文部分
1. 波多野里望、小川芳彦編，國際法講義（東京：有斐閣，2001年6月，新版第五刷）。
 2. 小和田 恆著，國際法外交雜誌98卷第4号，國際刑事裁判所設立の意義と問題点（東京：國際法学会，1999年10月），頁2-30。
 3. 横田喜三郎著，國際法講座第2卷（東京：國際法学会，1962年4月，初版第五刷）。
 4. 宮崎繁樹著，國際法綱要（東京：成文堂，1990年7月，初版第六刷）。
 5. 松井芳郎、佐分晴夫、松田竹男、岡田泉、田中則夫、藥師寺公夫著，國際法（東京：有斐閣，1990年12月，初版）。
 6. 松井芳郎、佐分晴夫、松田竹男、岡田泉、田中則夫、藥師寺公夫著，國際法（東京：有斐閣，1994年11月，新版）。
 7. 經塚作太郎、杉山茂雄、宮崎繁樹編，國際法講義（東京：青林書院，1989年3月，新版第二刷）。
 8. 北村泰三著，國際人權と刑事拘禁（東京：日本評論社，1996年2月，初版第一刷）。
 9. 細谷千博、皆川洸編，変容する国際社会の法と政治（東京：有信堂，1971年9月，初版第一刷）。
 10. 洪惠子著，ジュリスト第1232号，國際刑事法の発展と国内法（東京：有斐閣，2002年10月），頁36—44。
 11. 松宮孝明著，法律時報第75卷2号，実体刑法とその「国際化」—またグローバルイゼーションに伴う諸問題（東京：日本評論社，2003年2月），頁25—30。
 12. 愛知正博著，刑法雜誌第42卷3号，国

- 際刑事法と反人道的行為の処罰（東京：有斐閣，2002年10月），頁388-392。
13. 奥脇直也、小寺彰、斎木尚子、田中利幸、葉師寺公夫，ジュリスト第1232号，日本法的國際化—國際公法の視点から（東京：有斐閣，2002年10月），頁6-21。
 14. 森下 忠著，國際刑法の基本問題（東京：成文堂，1996年10月，初版第一刷）。森下 忠著，新しい國際刑法（東京：信山社，2002年9月，初版）。
 15. 森下 忠著，國際刑法の潮流（東京：成文堂，1985年1月，初版第一刷）。
 16. 前田 朗著，戰爭犯罪論（東京：青木書店，2000年10月，第一版第一刷）。
- ## 二、中文部分
1. 陳隆志著，當代國際法引論（台北：元照出版社，1999年9月，初版）。
 2.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台北：月旦出版社，1993年11月，初版）。
 3.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台北：元照出版社，2001年5月，初版第一刷）。
 4. 黃異著，國際法（台北：國立編譯館，1996年，初版第一刷）。
 5. 王鐵崖等主編，國際法（台北：五南出版社，1995年2月，初版第二刷）。
 6. 陳隆志、許慶雄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11月，初版）。
 7. 蔡明殿著，國際刑事法院（高雄：春輝出版社，2002年7月，初版）。
 8. 朱維瑜主編，2003年世界年鑑（台北：中央通訊社，2002年12月，初版）。
 9. Roy Gutman、David Rieff編，席代岳譯，戰爭的罪行（麥田出版社，2002年5月，初版）。
 10. 孫國祥，問題與研究，國際刑事法院未來成效之探討（台北：東興文化出版，2002年1月，第41卷第1期），頁117-124。
 11. 莊敏彰，人權於國際秩序上之理論與實踐---兼論一九九八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12. 蔡浩志，從國際法觀點論國際犯罪（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13. 俞寬賜著，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台北：國立編譯館出版，2002年，初版）。
- ## 三、網路部分
1. 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網 <http://www.nafia.idv.com.tw>。
 2. 新華網 <http://www.xinhua.org>。
 3. 多維新聞網 <http://www.chinesenewsnet.com>。
 4. The Coali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network <http://www.iccnw.org>。
 5. 國際刑事裁判所問題日本ネットワーク <http://member.nifty.ne.jp/uwfi/icc/ICC.htm>。
 6.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network <http://www.icc-cpi.int/php/show.php?id=home>。
 7. 聯合國網 <http://www.un.org/law/icc/index.html>。